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全部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最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委員選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經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八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為具體執行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四)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及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二)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就《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十八)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一)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日常管理及執行機構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秘書或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審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在保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召開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時間的限制。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拒絕履行職責時可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由審計委員會工作組妥善保存，審計委員會檔案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九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中，「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同一概念，具有相同釋義。